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于2019年3月21日10时至2019年3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孔德菁直接持有的9,166,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3月22日，湖北柚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最高价竞得“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66,000股普通股及7,200,000股限售股”，拍卖成交价为32,610,8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6月17日，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孔德菁先生处获悉，根据其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执24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前次拍卖的买受人湖北柚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支付余款，视为放弃对上述股权的拍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重新拍卖被执行人孔德菁持有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66,000股普通股及7,200,000股限售股。二、湖北柚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5200000元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湖北柚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参加竞买。

同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2018)浙01执24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7月15日10时至2019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66,000股普通股及7,200,000股限售股。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拍卖标的物可进行二次拍卖，本次为重新拍卖。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权拍卖是针对（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27 号裁决书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孔德菁持有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孔德菁先生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2018）浙 01 执 24 号】

（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浙 01 执 24 号之七】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